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游芝瑄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五、地方首長致詞：(略)

六、主席致詞：(略)

七、衛福部心口司洪簡任技正簡報：(略)

八、連江縣衛福局陳局長簡報：(略)

九、座談會針對連江縣社福現況之課題及提案結論：

(一) 建請補助社福業務辦公廳舍興建費，改善社福工作同仁工作環境

說明：本縣依社安網第一期計畫之規定，已於107年申請前瞻計畫經費修繕南竿婦幼館，並於該場館設立社福中心，惟社安網計畫持續推展，現行場館空間已不敷使用，尚難進駐更多各類專業人力；另本縣東引鄉及莒光鄉尚未布建社福中心，尚難提供當地居民穩定服務，爰建請中央補助本縣社福業務辦公廳舍興建，及東引鄉與莒光鄉布建社福中心。

回應：

1. 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1) 前瞻計畫補助興建綜合社福館舍之經費現已申請完竣，故尚難協助以此經費協助興建社福中心；另建請貴府盤點縣內及國防部轄下現有閒置場館或空間，以修繕方式開辦社福中心及其辦公廳舍，修繕經費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2) 另前瞻計畫-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尚有餘裕，貴府得視需求向本部社家署申請；另建請貴府盤點實際服務需求及整體服務量能，並研議以綜合館形式辦理各類服務據點，如刻正興建之

長照中心場館將托嬰中心納入規劃。

2.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請連江縣政府通盤規劃各類服務需求，得採綜合場館模式辦理，妥適運用現有資源，亦可解決辦公廳舍不足之困境，如長照中心規劃 100 床規模，倘依老年人口推估失能人口比例，床位尚有餘裕，得合併其他服務共同辦理。

3. 連江縣政府劉縣長增應

- (1) 本縣鮮有閒置場館空間，且應將本縣地理環境納入考量；倘以修繕現有場館方式開辦各類服務據點，依本縣以往辦理經驗，其效益有待商榷。
- (2) 礙於經費困境，本縣預計先以修繕方式改善社福業務辦公廳舍，惟以長久規劃而言，仍建請中央以北竿社福館模式，協助本縣興建據點及相關硬體設備經費。

(二) 建請將社安網人力薪資加納離島加給及交通費俾解決專業人力難尋困難

說明：本縣屬離島地區，生活環境及交通便利與臺灣具顯著差異，且轄內無大專校院得以培養社安網計畫相關專業人才，又薪資與臺灣無異，致缺乏吸引各類專業人力至本縣服務之誘因，爰建請中央以財力分級補助標準補助本縣離島加給及往返交通費，以協助本縣人力招募與久任，俾利社安網計畫業務推展。

回應：

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代理司長昭如

- (1) 有關於社安網計畫編列離島加給，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函頒各地方政府，略以，社安網計畫中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聘用之社工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編列離島加給，爰連將縣政府得以自有財源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2) 另有關離島交通、住宿或租屋補助，連江縣政府得申請離島基金提

供交通、住宿補助(如修繕宿舍或租屋補助)，或於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計畫申請宿舍修繕補助。

- (3) 為協助偏鄉離島培育專業人力，本部核定「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與臺北大學及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合作，以公費生培育連江縣社工專業人力，預計 109-112 年辦理 4 次招生，每年補助 3 名，共計 12 名；另為提升新進社工專業知能及強化督導支持系統，請連江縣政府協助安排參與相關教育訓練，並協助建立外聘督導制度，透過視訊方式給予支持與專業指導。

2.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有關社安網計畫增加補助離島加給及補助交通費，請衛福部蒐整離島縣市意見，通盤檢討。

(三) 本縣人才招募不易，建放寬招募標準暨進用人力項次暫不納入考核

說明：

1. 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之規定，本縣心衛中心核定員額為 11 名，惟離島地區人才招募不易，爰建請中央放寬進用資格，如倘本縣 2 次招募人力未果，得放寬進用資格；另建請本項人力進用不納入績效考核，或准予以本縣每年申請員額數做為績效考核母數。
2. 另本縣心衛中心各類專業人力實際需求數遠低於中央預估需求數，爰建請中央調整員額數及各類專業人力比例。

回應：

1.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 (1) 本案考量連江縣個案量及人力招募不易，爰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以下簡稱心口司)協助連江縣依實際服務需求及人力招募狀況，酌予調整員額總數及各類專業人力比例，並得以關懷輔導員協助提供相關服務。
- (2) 請連江縣政府提供各類專業人力需求數說明(含相關數據)予衛生福

利部據以調整。

2.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洪簡任技正嘉璣

- (1) 考量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包含社區精神病人之專業服務，故本計畫規劃社區心衛中心專業人力除需有相關學歷及專業證書外，亦需具備精神醫療臨床服務經驗，始得處理精神病人及其家庭之複雜心理健康議題，且個人專業能力或實務經驗不足，亦為人力流失之隱憂，爰仍建議依核定本要求之條件資格進用專業人力。
- (2) 心衛中心人力員額數得依實際需求及執行狀況採滾動式調整；另有專業人力資格條件，請連江縣政府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之規定辦理，倘仍有疑義，得專案報本部寬以認定。

3. 衛福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 (1) 有關連江縣建請心衛中心人力進用不列入績效考核，本部暫不做個別調整，惟離島人力進用著實艱困，爰請本部心口司研議依連江縣實際需求，且符合個案比之前提，妥適調整核定員額及各類專業人力比例。
- (2) 請本部心口司研議心衛中心專業人員聘用資格條件得否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做為配套措施，協助離島偏遠地區進用各類專業人力。

(四) 穩定地區少輔會運作、落實在地服務

說明：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期程為 110-114 年，倘 115 年後仍持續推展社安網計畫，經評估本縣財政狀況尚難持續支應少輔會人事費用，且社安網計畫僅補助人事費，餘相對支出則由本縣警察局負擔，如辦公事務費、設備費、差旅費等項目，爰建請中央未來除持續協助挹注人事費，並增列補助業務費項目。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社安網計畫項下人事費皆由中央統一訂定補助原則，俾利穩定人員薪資，促進專業久任；另衍伸之業務費，連江縣政府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

支應，或向內政部警政署諮詢相關費用補助。

十、結論（主席裁示）：

- （一）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重點為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提供個案及家庭獲得妥適治療與支持，落實以家庭為核心之思維；另根據相關統計指出，酒精使用障礙、物質濫用、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等議題早發於就學階段，爰請教育單位及早介入，結合專業資源提供協助，以預防或減緩病情惡化。
- （二）查 104 至 106 年高風險通報案件，32.8%為經濟困難或失業、37.8%為婚姻（親密）關係失調與家庭支持系統薄弱、13.3%為物質濫用、精神及自殺議題相關，故第二期計畫結合勞動部擴大就業服務對象，協助家庭解決「貧窮」及「失業」等議題；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以強化家庭功能。
-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12 歲以下兒童由教育、社政及衛政單位主責；12 至 18 歲曝險少年由內政部少輔會主責；惟前端預防仍需請連江縣各局處通力合作，強化跨局處溝通協調。
- （四）社安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係指各服務體系提供服務時，應依家庭內成員需求提供各項服務，並落實跨網絡間橫向連結。
- （五）請連江縣政府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前端預防觀念，持續強化各策略資源布建、人力聘用及跨局處與網絡合作，達成保護個案不漏接及降低脆弱家庭風險，以綿密社會安全網並達成本計畫績效指標，期盼連江縣建構綿密安全網，讓連江縣不只是國際藝術島，亦為安居樂業的平安快樂島。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